**肺功能检查单项规范化进修（单修）培训方案**

**（试行）**

**一、培训对象**

申请单修人员的资质要求

有学习和从事肺功能检查的意愿；有医师、护士或技师的执业证书并有内科或肺功能科工作经验1年或以上。

**二、培训目标**

通过系统的理论知识和技能培训，掌握肺功能检查的基础知识、操作技能、仪器维护与管理，并参与一定数量的肺功能检查工作。

**三、培训方案**

1.1 培训时间： 肺功能医师：3个月，肺功能技师：3个月

1.2 培训要求：掌握肺功能通气功能、支气管舒张试验、支气管激发试验、气道阻力检查等检查方法、质量控制和临床应用）

2.培训内容

培训内容包括基础知识、相关专业知识、专业知识及专业实践能力4部分内容，详见附件4。其中专业实践能力培训量化指标见附件4。

**四、考试考核**

1. 考核时间：由各培训基地根据工作情况安排，建议考核时间尽量安排在每年3月、6月、9月和12月的第四周。

2. 报考资格：完成规定的培训时间和培训内容，包括临床工作、临床操作；单修学习考核手册的填写符合要求。

3. 考核方式及成绩评定

3.1 考核方式分为三部分内容：平时成绩、理论统考和技能操作，总分100分。

3.1.1 平时成绩：涵盖完成规定的培训时间、完成规定的网络考试和测评、完成规定例数的技能操作，由指导老师给予评分，满分40分。

3.1.2理论统考：采取一年四次全国统一网络考试。满分30分。

3.1.3 技能操作：需要录制培训过程中操作视频，上传至结业考核委员会专家评定，满分30分。

3.2 成绩评定

3.2.1 考核成绩满70分及以上为考核合格。

3.2.2 考核合格者发《肺功能技师培训合格证书》或《肺功能医师培训合格证书》。考核不合格者可申请补考一次，合格者发结业证书。

**五、纪律与权力**

单修学员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基地的规章制度，执行单修培训计划，按时完成单修日志等培训信息登记，并享受相关待遇。对于在单修过程中出现的问题，单修学员应与基地协商解决，并有向中国医师协会呼吸医师分会申诉的权利。

**六、说明**

本细则由中国医师协会呼吸医师分会负责修订和解释。